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044,481.86	679,969,49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8,840,604.69	1,432,908,37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04,764.20	29,385,740.39
其他应收款	1,381,287,885.62	1,595,462,185.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13,876,683.54	1,052,077,60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7,776.92	1,547,127.27
流动资产合计	5,088,432,196.83	4,791,350,52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929,200.00	973,92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45,294,260.84	2,331,235,599.99
固定资产	656,240,022.23	669,338,925.32
在建工程	18,935,850.74	18,935,85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3,519,461.34	728,854,98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09,014.07	2,936,63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4,270.82	10,374,2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7,474,780.78	5,329,778,169.74
资产总计	10,415,906,977.61	10,121,128,696.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5,403,303.38	1,921,040,48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93,774.7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487,602.78	36,041,186.06
预收款项	1,175,696.82	1,072,805.92
合同负债	221,284,260.16	233,918,289.28
应付职工薪酬	387,977.35	348,595.35
应交税费	121,851,267.34	120,650,048.62
其他应付款	772,446,893.26	730,451,10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65,457.49	588,342,127.05
其他流动负债	571,545,050.32	551,549,633.79
流动负债合计	4,038,441,283.60	4,215,414,26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380,000.00	709,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47,444,205.33	1,060,610,15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240.00	387,2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889,598.85	332,889,59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101,044.18	2,103,486,995.65
负债合计	6,609,542,327.78	6,318,901,26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3,424,521.72	1,903,424,52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118,144.35	240,118,144.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85,017.00	51,085,017.00
未分配利润	1,173,326,539.02	1,161,183,5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5,954,222.09	3,473,811,224.59
少数股东权益	320,410,427.74	328,416,20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6,364,649.83	3,802,227,43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5,906,977.61	10,121,128,696.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0,712,135.43	414,216,353.00
其中：营业收入	130,712,135.43	414,216,353.00
二、营业总成本	172,914,603.94	444,975,761.46
其中：营业成本	114,010,345.93	370,573,459.75
税金及附加	4,788,023.44	4,452,825.71
销售费用	2,817,016.45	862,715.82
管理费用	33,816,838.64	29,801,72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82,379.48	39,285,035.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000,000.00	45,024,26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472.22	2,063,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38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1,003.71	14,948,066.79
加：营业外收入	351,311.70	356,620.75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83	2,115,24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0,579.58	13,189,439.32
减：所得税费用	103,362.11	12,22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217.47	13,177,211.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217.47	13,177,211.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2,997.50	17,207,679.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780.03	-4,030,46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217.47	13,177,211.7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2,997.50	17,207,679.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5,780.03	-4,030,468.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41,287.40	236,728,52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11,349.43	8,797,5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52,636.83	245,526,0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627,996.37	355,952,80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8,296.87	3,654,5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8,673.09	8,423,2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363.33	254,051,0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09,329.66	622,081,7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6,692.83	-376,555,68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472.22	2,06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472.22	2,06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2,113.89	43,119,70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98,65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774.70	313,752,2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5,888.59	394,270,6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2,416.37	-392,207,0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7,978,594.82	1,488,344,343.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2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129,847.24	1,551,344,34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4,178,393.61	892,090,27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8,290.72	115,285,43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19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289,882.75	1,007,375,71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9,964.49	543,968,62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9,144.71	-224,794,06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80,351.87	379,374,41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41,207.16	154,580,351.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99,755.45	183,147,50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74,297.02	11,974,297.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17,594.00	3,317,594.00
其他应收款	1,358,073,676.35	1,361,324,55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4,386,885.26	234,347,58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07,552,208.08	1,794,111,53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7,397,485.58	752,597,48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929,200.00	907,92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3,783,900.00	733,783,900.00
固定资产	5,223,431.57	4,079,99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7,189,399.74	722,149,70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782.50	749,7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273,199.39	3,301,290,074.52
资产总计	5,409,825,407.47	5,095,401,605.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耿
印树

观孙
印宝

明马
印索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976,465.75	548,984,05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93,774.70	
应付账款	13,200,000.00	13,200,000.00
预收款项		108,865.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03,433.91	1,203,945.23
其他应付款	824,470,945.60	797,470,87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18,175.43	21,018,175.43
其他流动负债	322,857,333.34	282,857,333.34
流动负债合计	1,762,420,128.73	1,664,843,24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680,000.00	24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9,629,684.25	667,795,63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85,983.73	65,085,98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395,667.98	981,781,619.47
负债合计	2,961,815,796.71	2,646,624,864.0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661,929.28	1,712,661,92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257,068.71	116,257,068.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85,017.00	51,085,017.00
未分配利润	450,005,595.77	450,772,72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8,009,610.76	2,448,776,7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9,825,407.47	5,095,401,605.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耿
印树

观孙
印宝

明马
印宪

利润表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营业收入	1,712,760.99	990,174.39
减：营业成本	3,856,364.35	
税金及附加	158,936.40	2,469.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1,405.75	2,071,822.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7,444.62	7,754.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000.00	2,063,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07,41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500.89	-535,686.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63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130.97	-535,686.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130.97	-535,68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130.97	-535,686.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耿
印树

观孙
印宝

明马
印宪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023.26	990,17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3,415.37	236,874,9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4,438.63	237,865,0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82,533.95	187,670,87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60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231.75	40,7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6.70	83,690,82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38,894.11	271,402,40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4,455.48	-33,537,3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000.00	2,06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77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9,774.70	2,06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673.00	1,006,02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37,598,65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52,2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673.00	240,956,9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101.70	-238,893,3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92,411.92	27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92,411.92	3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485,951.49	72,588,61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19,359.04	17,859,28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43,310.53	90,447,90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9,101.39	252,052,0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5,747.61	-20,378,53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233.14	20,888,7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5,980.75	510,233.14

单位负责人：
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于2006年9月6日经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795305018R，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由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100%持股。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号

3、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餐饮服务；旅游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等。

4、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

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政府部门、政府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往来单位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一般往来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损失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政府部门、政府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往来单位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一般往来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损失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存量土地以及项目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进行初始计量。项目开发成本包括项目开工至完工所发生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前期报批费、征地费、拆迁费、工程费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间接费用；股东投资或政府注入的存货根据政府批文及评估价值计价；其他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项目开发成本、存量土地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销售发出时，按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

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

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

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0.00	4.75-3.17
机器设备	10.00-15.00	9.50-6.33
运输工具	4.00-10.00	23.75-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1“租赁”。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项目、维修改造项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1“租赁”。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

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项目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a、项目建设收入：本集团承建政府委托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在项目移交时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投资额及政府确认的回报率计算确认收入。

b、销售商品：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c、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

损益。

28、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设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

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对照新租赁准则，上述租赁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

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3%（简易征收）、5%、6%、9%、10%、13%。
-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地方教育税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9,689.36	70,219.36
银行存款	141,971,517.8	25,446,105.52
其他货币资金	642,003,274.70	654,453,166.02
合计	784,044,481.86	679,969,490.9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9,625,534.22	100.00	784,929.53	0.05	1,478,840,604.69
组合 1: 政府部门、政府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组合	1,463,929,949.21	98.94			1,463,929,949.21
组合 2: 一般往来组合	15,695,585.01	1.06	784,929.53	5.00	14,910,655.48
合计	1,479,625,534.22	100.00	784,929.53	0.05	1,478,840,604.69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693,305.66	100.00	784,929.53	0.05	1,432,908,376.13
组合 1: 政府部门、政府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组合	1,417,997,720.65	98.91			1,417,872,700.65
组合 2: 一般往来组合	15,695,585.01	1.09	784,929.53	5.00	15,035,67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33,693,305.66	100.00	784,929.53	0.05	1,432,908,376.13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泰安市财鑫实业有限公司	958,233,502.64	64.76
合计	958,233,502.64	64.76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27,104,764.20	100.00	28,480,209.43	96.92
1-2 年			904,484.96	3.08
2-3 年				
3 年以上			1,046.00	0.004
合计	27,104,764.20	100.00	29,385,740.3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81,287,885.62	1,595,462,185.79
合计	1,381,287,885.62	1,595,462,185.79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617,640.10	100.00	23,329,754.48	1.66	1,381,287,885.62
组合 1：政府部门、政府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组合	938,022,550.50	66.78			938,022,550.50
组合 2：一般往来组合	466,595,089.60	33.22	23,329,754.48	5.00	443,265,335.12
合计	1,404,617,640.10	100.00	23,329,754.48	1.66	1,381,287,885.62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91,699.12	1.08	17,691,699.12	100.00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791,940.27	98.92	23,329,754.48	1.44	1,595,462,185.79
组合 1：政府部门、政府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组合	1,152,196,850.67	70.41			1,152,196,850.67
组合 2：一般往来组合	466,595,089.60	28.51	23,329,754.48	5.00	443,265,33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36,483,639.89	100.00	41,021,453.89	2.51	1,595,462,185.99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91,699.12	17,691,699.12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7,691,699.12	17,691,699.12		100.00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财鑫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592,551.20	17.13	
泰安兰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资产购买意向款	412,469,224.91	29.37	
山东泰汶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764,376.33	14.65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235,104,590.73	16.74	11,755,229.54
山东银苑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825,133.90	2.19	1,541,256.70
合计		1,124,755,877.07	80.08	13,296,486.24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23,202,192.62		1,023,202,192.62
存量土地	385,894,326.00		385,894,326.00
库存商品	4,780,164.92		4,780,164.92
合计	1,413,876,683.54		1,413,876,683.5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657,426,579.30		657,426,579.30
存量土地	385,894,326.00		385,894,326.00
库存商品	8,756,701.26		8,756,701.26
合计	1,052,077,606.56		1,052,077,606.56

(2) 存货年末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50,138.72	1,519,489.07
预缴税费	27,638.20	27,638.20
合计	3,277,776.92	1,547,127.27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合计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73,929,200.00	973,929,200.00
合 计	973,929,200.00	973,929,2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	937,357,094.95	1,393,878,505.04	2,331,235,599.99
二、2023年1-6月变动			
加：外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4,058,660.85		14,058,660.85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加：公允价值变动			
三、2023年6月30日	951,415,755.80	1,393,878,505.04	2,345,294,260.84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56,240,022.23	669,338,925.32
合计	656,240,022.23	669,338,925.32

(1)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9,280,292.19	11,852,180.99	2,211,167.55	298,167,235.08	891,510,875.81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954,459.37	1,400,000.00		3,354,459.37
(1) 购置		1,954,459.37	1,400,000.00		3,354,45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579,280,292.19	13,806,640.36	3,611,167.55	298,167,235.08	894,865,335.18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084,280.60	4,194,762.52	899,589.77	131,993,317.60	222,171,950.49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8,990,378.06	402,334.36	86,721.88	6,973,928.17	16,453,362.46
(1) 计提	8,990,378.06	402,334.36	86,721.88	6,973,928.17	16,453,362.46
(2) 企业合并增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加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94,074,658.66	4,597,096.88	986,311.65	138,967,245.77	238,625,312.95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485,205,633.53	9,209,543.48	2,624,855.90	159,199,989.31	656,240,022.2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196,011.59	7,657,418.47	1,311,577.78	166,173,917.48	669,338,925.32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春雨软件园	18,935,850.74		18,935,850.74
合计	18,935,850.74		18,935,850.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春雨软件园	18,935,850.74		18,935,850.74
合计	18,935,850.74		18,935,850.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春雨软件园	18,935,850.74				18,935,850.74
总计	18,935,850.74				18,935,850.74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026,634.45	698,911,600.00	7,532,460.00	776,470,694.45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 外购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无偿注入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70,026,634.45	698,911,600.00	7,532,460.00	776,470,694.45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875,471.35	24,662,054.91	78,183.34	47,615,709.60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103,944.13	3,856,364.36	375,215.02	5,335,523.51
(1) 摊销	1,103,944.13	3,856,364.36	375,215.02	5,335,523.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无偿注入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979,415.48	28,518,419.27	453,398.36	52,951,233.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46,047,218.97	670,393,180.73	7,079,061.64	723,519,461.3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151,163.10	674,249,545.09	7,454,276.66	728,854,984.85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孙村土地承包款	10,350.00		10,350.00		
高可靠性供电费	191,111.13		99,999.96		91,111.17
方特沿街楼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588,679.89		168,194.28		420,485.61
双龙幼儿园装修费	1,257,214.78	1,232,444.67	125,752.26		2,363,907.19
明德学校装修工程	889,281.48	1,466,549.00	222,320.38		2,133,510.10
总计	2,936,637.28	2,698,993.67	626,616.88		5,009,014.0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41,497,083.28	10,374,270.82	41,497,083.28	10,374,270.82
合计	41,497,083.28	10,374,270.82	41,497,083.28	10,374,270.82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1,558,233.74	332,889,598.85	1,331,558,233.74	332,889,598.85
合计	1,331,558,233.74	332,889,598.85	1,331,558,233.74	332,889,598.8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资产包	50,000,000.00	50,000,000.00
seven-eleven 专项发展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有资产有偿划拨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403,303.38	1,921,040,481.14
合计	2,000,403,303.38	1,921,040,481.14

17、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	3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693,774.70	
合计	47,693,774.70	32,000,000.00

18、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23,236,628.68	27,864,782.92
应付货款	3,250,974.10	8,176,403.14
合计	26,487,602.78	36,041,186.06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水电费	1,287.00	1,287.00
预收房租	368,452.42	368,452.42
预收餐饮费	805,957.40	703,066.50
合计	1,175,696.82	1,072,805.92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21,284,260.16	233,918,289.28
合计	221,284,260.16	233,918,289.28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7,243.05	347,861.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30	734.30
合 计	387,977.35	348,595.35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235,623.91	47,163,808.67
个人所得税	16,139.02	16,139.02
企业所得税	64,289,849.89	64,289,84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0,757.43	4,899,467.77
教育费附加	4,052,055.28	3,993,941.47
土地使用税	273,712.82	273,712.82
其他	13,128.99	13,128.98
合计	121,851,267.34	120,650,048.62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776,889,357.37	720,049,401.56
押金及保证金	10,401,700.00	10,401,700.00
合计	787,291,057.37	730,451,101.56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泰安市欣嘉源贸易有限公司	307,527,157.29	39.06	往来款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16	往来款
泰安泰山科技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133,913,900.00	17.01	往来款
泰安市岱岳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868,000.00	6.33	往来款
合计	571,309,057.29	72.57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66,988,854.16	178,988,854.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7）	163,176,603.33	409,353,272.89
合计	330,165,457.49	588,342,127.05

25、其他流动负债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530,830,886.50	527,654,505.98
计提的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利息	2,755,555.56	2,755,555.56
待转销项税额	23,114,444.15	21,139,572.25
合计	556,700,886.21	551,549,633.79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102,368,854.16	888,588,85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988,854.16	178,988,854.16
合计	935,380,000.00	709,6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410,620,808.66	1,060,610,15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3,176,603.33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47,444,205.33	1,060,610,156.8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10,620,808.66	837,953,707.47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30,000,000.00
应计利息		2,009,722.2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3,176,603.33	409,353,272.89
合计	1,247,444,205.33	1,060,610,156.80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急物资专项储备补助	387,240.00	387,240.00
合计	387,240.00	387,240.00

2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合计	118,000,000.00	100.00			118,00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03,424,521.72	1,903,424,521.72
合计	1,903,424,521.72	1,903,424,521.72

(1) 2023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增加	2023 年 1-6 月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增 加	2023 年 1-6 月 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03,424,521.72			1,903,424,521.72
合计	1,903,424,521.72			1,903,424,521.72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240,118,144.35	240,118,144.35
合 计	240,118,144.35	240,118,144.35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085,017.00			51,085,017.00
合计	51,085,017.00			51,085,017.00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1,183,541.52	1,096,692,403.92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3,937,217.47	67,991,137.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对股东的分配	-8,205,780.03	3,500,000.00
减：对股东的分配	1,173,326,539.02	1,161,183,541.52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代建	40,222,263.36	34,119,286.40	177,487,824.23	152,343,715.80
房屋销售	13,655,791.04	7,516,130.85	29,988,907.16	14,926,792.40
餐饮服务	8,131,842.56	1,707,040.76	3,711,478.21	1,348,867.51
设备销售	5,924,970.62	5,976,150.48	38,533,711.95	27,162,597.55
贸易收入	50,961,194.06	49,163,135.53	157,151,128.98	165,697,842.5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教育收入	7,079,616.33	10,471,441.56	4,761,417.44	8,751,501.55
其他	4,736,457.46	5,057,160.35	2,581,885.03	342,142.35
合计	130,712,135.43	114,010,345.93	414,216,353.00	370,573,459.75

34、销售费用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维修费	168,194.28	522,187.89
广告宣传费		89,172.04
办公费用	2,648,822.17	229,446.60
其他		21,909.29
合计	2,817,016.45	862,715.82

35、管理费用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9,217,678.87	6,936,070.20
办公费	1,593,422.79	1,102,281.80
差旅费	109,494.70	63,691.45
招待费	9,101.00	32,806.26
折旧费	16,453,362.46	20,113,481.69
无形资产摊销	5,335,523.51	314,466.70
租赁费	471,638.43	499,319.20
咨询服务费		739,607.24
长期待摊费用	626,616.88	
合计	33,816,838.64	29,801,724.54

36、财务费用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0,018,031.79	54,605,656.70
减：利息收入	9,928,661.10	13,234,193.2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393,008.79	2,086,427.79
合计	17,482,379.48	39,285,035.65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免征增值税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免征增值税	24,262.50	24,262.50
合计	45,024,262.50	45,024,262.50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380,387.25
合计		-1,380,387.25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362.11	12,227.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03,362.11	12,227.6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安泓源科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67.50		67.50	设立
山东春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市泰山区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67.50	67.50	设立
泰安市科苑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无偿划拨
东方昱康(泰安)健康管理有限	泰安市	泰安市	80.00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山东泰山智慧产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51.00		51.00	设立
泰安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60.00		60.00	设立
供塑财源供应链管理(泰安)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51.00		51.00	设立
泰安市泰山区博文明德学校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市泰山区泓源双龙幼儿园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市泰山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东岳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市博苑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市泰山区财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100.00		100.00	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业务性质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关联方交易发生。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盖章）：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